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8-00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应出席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按公司总股本 3,254,007,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4.55 元人民币（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1,480,573,185 元，占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5,369,613.37 元的 30.06%，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度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614,073,778.89 元，经本次利润分配后，16,133,500,593.8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拟不再提取。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H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18 年公司将稳步开展重要拟建项目准备工作，并着力推进在建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具体情况及 2018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项目	2018 年资本支出（万元）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	225,70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	38,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	37,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4,000
塔拉壕煤矿项目	7,500
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项目	15,000
准东铁路至东乌铁路联络线项目	2,000
大马铁路项目	4,500
伊泰伊犁矿业项目	5,400

生产经营投资	115,500
合计	454,600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公告》议案。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报告。

（十一）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公告》。

（十二）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对 2017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公告》。

（十四）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继续聘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十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十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

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赵欣女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独立担任公司秘书，公司将不再聘请联席公司秘书。

（二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资本支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公司董事会另行发布召集公告。

备案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